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2年9月刊



# 摘要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了关于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机构运作的第二份报告，呼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机构的主管更积极地投身到此监管活动中。

9月1日

## 国际清算银行

发表了关于跨中央银行跨境支付的流动性桥梁的论文，旨在通过阐述流动性桥梁设计和运营中的收益、风险和挑战，帮助中央银行就是否建立流动性桥梁做出明智的决策。

9月2日

## 新加坡金管局

发布《2025年金融服务业转型图》，其中包括增强资产类别的优势、实现金融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等关键战略。

9月15日

## 美国司法部

宣布有关数字资产的重大行动，公开发布其报告；以及建立全国数字资产协调员网络，以促进该部门打击非法使用数字资产对美国公众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的努力。

9月16日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就交易场所监管边界规则发布咨询文件22/18，旨在阐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对多边系统的定义，以及该定义如何适用于金融市场中不同类型的安排。

9月19日

## 中国银保监会

发布关于防范租借信用卡的风险提示，旨在以此阐明信用卡租借带来的风险以及提醒广大信用卡持卡人正确办理使用信用卡。

9月22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9月重点监管活动

9月1日  
宣布将从2022年秋季开始对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系统进行全面审查，将举办两次公众听证会和一系列区域圆桌讨论，以考虑和评估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的使命、成员资格要求和运营效率。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

9月2日  
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合颁布了18项措施，支持深港风险投资在前海联动发展。

**香港财库局**

9月14日  
发布了一项调查，旨在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中介机构收集关于其信息框架的反馈，以支持处置规划。

**金融稳定委员会**

9月19日  
再修订《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其中包括增加关于期货品种上市制度相关规定、明确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责任等内容。

**中国证监会**

9月22日  
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书，以寻求美国公众对数字资产带来的非法金融和国家安全风险的反馈。财政部还希望进一步了解公私合作将如何改善对风险的应对工作。

**美国财政部**

9月23日  
启动了其年度全欧盟透明度测试。这项工作完全基于监管报告数据，涵盖资本状况、盈利能力、金融资产、风险敞口金额、主权敞口和资产质量。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办法》的主要内容有：

- 在管理制度方面，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措施，降低关联交易复杂程度，提升集团整体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确保集团各层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
- 在治理架构方面，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牵头部门和专岗，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维护关联方清单。

此外，《办法》还对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定价、审计和内部问责提出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审慎设置关联交易限额，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从事禁止性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12月起正式施行](#)

监管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50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商务部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系列稳外贸政策举措和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和商务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通知有以下几个内容：

- 鼓励银行参照海运提单下金融服务模式进行创新，将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作为结算和融资可接受的单证，为外贸企业提供本外币结算、信用证开立、进出口贸易融资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 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发挥跨境服务网络优势，深化同境外分支机构、代理行和客户之间的沟通，拓展铁路运输单证业务空间；
- 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产品创新，探索扩大服务范围，有效满足外贸企业、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在货运保险、责任保险等方面的需求，为在途铁路运输货物提供风险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9月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了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认定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9家，城市商业银行4家。

###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次《规定》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修改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范围；
- 根据DVP改革要求，修改超买情形下中国结算违约处置具体规定，改为中国结算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关于错误交易防范及责任分担的三方协议的备案要求。

### [中国证监会再修订《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为切实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起草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于2022年9月16日至10月16日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健全和完善相关规定：

- 增加关于期货品种上市制度相关规定；
- 明确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责任；
- 强化实际控制关系管理，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定义，并要求期货交易所细化具体认定情形、认定程序和要求；
- 明确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并对期货交易所提出相应要求；
- 规范期货交易所跨境合作；
- 明确了期货交易行情信息的具体内容。

### [中国银保监会取消募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的行政许可](#)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9月23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决定》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包括缩减银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批范围，优化任职资格条件，优化银行发行债券审批的范围和机制等。银行发债审批事项修订方面：

- 取消募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的行政许可，改为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后10日内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 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件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监管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涉及非法集资、操纵期货市场、洗钱、养老诈骗等多种金融犯罪。本批公布的典型案例共十件，其中包括三起集资诈骗案，两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起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两起操纵期货市场案，两起洗钱案。本批案例对于处理利用互联网金融模式非法集资、借用合法经营形式非法集资、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非法集资等情形具典型意义，对于以新型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等犯罪情形的认定有指导作用。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租借信用卡的风险提示](#)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9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租借信用卡的风险提示。近期，中国银保监会在开展信用卡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一些持卡人将名下信用卡出租、出借等行为，违反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为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6期风险提示，阐明信用卡租借带来的风险以及提醒广大信用卡持卡人正确办理使用信用卡。

## [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监管机构：中国国务院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意见》指出，要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

## [中国财政部发布五项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9月16日，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五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五个实务案例分别为：《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投资者保护条款》《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 [香港金管局就修订监管政策手册模块IC-7以通过商业征信机构共享和使用商业信用数据向业界征询意见](#)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已致函香港银行公会（HKAB）及存款信托公司公会（DTCA），邀请业界就《监管政策手册》（SPM）模块IC-7“通过商业信贷参考机构共享和使用商业信贷数据”的拟议修订提供反馈。作为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战略的一部分，商业数据交换（CDI）是下一代金融数据基础设施，旨在提高银行系统的金融中介效率。对模块IC-7的拟议修订旨在反映金管局对CCRA-CDI链接的监管预期。对于通过CDI获取的替代信用数据，认可机构应采取合理的程序，确保这些数据在保密性、准确性以及相关和适当使用信息方面得到妥善保护。

## [香港财库局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联合出台18条支持深港风险投资前海联动发展的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财库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财库局（FSTB）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管理局）联合颁布了18项措施，支持深港风险投资在前海联动发展，包括：

- 引入有限合伙基金（LPF）制度；
- 为合格私募股权基金分配的附带权益提供税收优惠；
- 建立吸引外资重新落户中国香港的机制，为中国香港LPF与前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企业（QFLP）的规则衔接提供明确支持；
- 前海管理局将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香港LPF在前海设立合格的投资实体，开始在岸投资，并加强QFLP试点计划，包括提高准入门槛和申请程序，扩大投资范围，缩短处理时间。此外，前海和中国香港将探索利用跨境监管沙箱机制，推动深港私募股权市场联动发展。

## [香港保监局延长临时便利措施至2023年4月30日](#)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香港保监局（IA）向获授权的人寿保险公司发出通函，宣布容许以非亲身销售方式分销特定保障型保险产品的临时便利措施，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临时便利措施涵盖的产品包括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自愿医保产品、定期人寿保险保单，以及能提供保险保障而不含高储蓄成分的保费回赠保单或无现金价值的可续保保单。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可通过不同的非亲身销售渠道（如网上、电话、邮递或视频会议等）分销这些产品，但必须在销售时清晰披露产品的资料，而保单冷静期亦须延长至不少于30日以保障投保人。

##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研究系列第2阶段：了解共同分类目录的使用案例》](#)

监管机构：香港绿色金融协会（HKGF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HKGFA）发布了一份题为“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GT）研究系列第2阶段：了解共同分类目录的使用案例”的报告，以研究CGT在中国香港和大湾区其他地区的主要潜在用途。该报告根据全球分类目录的行业经验，具体研究了六个潜在使用案例。特别的是，它研究了不同用户在采用和扩大CGT时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这六个潜在使用案例涉及债务融资、投资策略、基准和指数、公司披露、投资者披露和政策制定。

## [香港金管局就数码港元发布政策立场](#)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题为《数码港元—迈出新一步》的政策立场文件，阐述HKMA对零售层面央行数字货币（即数码港元或e-HKD）的政策立场及未来发展方向。根据研究所得及收到的意见，HKMA将会展开工作为将来可能推出“数码港元”作出准备，并将采取三轨道方式：

- 第一轨道旨在为日后推出“数码港元”奠定技术及法律基础；
- 第二轨道会与第一轨道并行。HKMA会在第二轨道深入研究用例，以及有关“数码港元”的应用、执行及设计事项；
- 第三轨道关乎正式推出“数码港元”，主要为归纳第一及第二轨道的阶段性成果，从而作出更全面的部署，并订下推出“数码港元”的时间表。

## [香港金管局宣布“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延长3个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香港金管局（HKMA）联同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宣布，延长“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3个月至2023年1月底。有意参与“还息不还本”展期的企业客户，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贷款本金还款期可获延长6个月。贸易融资贷款本金还款期则可获延长90天。属自偿性的贸易融资贷款，银行可要求客户当收到相关款项后偿还贷款。有需要贷款展期的企业客户可以联络银行，银行将以预先批核原则处理。如果同一笔贷款自原贷款日起连续展期540天或以上（或同一笔贸易融资贷款自原贷款日起连续展期270天或以上），银行可以弹性为客户提供不同的信贷支援方案，确保有需要的客户在符合审慎风险管理原则下继续得到适当的援助。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零售投资者教育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理事会发布了一份关于可持续金融市场和产品背景下的零售投资者教育的报告。该报告指出，证券监管机构越来越关注可持续金融的说法是否准确，以及投资者是否拥有评估可持续金融产品所需的信息。为了做出明智的决定，零售投资者需要了解此类产品的特点。IOSCO在报告中指出了可持续金融投资者教育的最新进展，以期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和保护，支持这一不断增长的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第三版气候情景](#)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第三版气候情景，旨在促进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的工作。除了长期气候变化对宏观经济的具体影响外，NGFS情景首次包括了对极端天气事件（洪水和热带气旋）的潜在损失的预测。

### [关于跨中央银行跨境支付的流动性桥梁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表了一篇关于跨中央银行跨境支付的流动性桥梁的论文。本文旨在通过阐述流动性桥梁设计和运营中的收益、风险和挑战，帮助中央银行是否建立流动性桥梁做出明智的决策。它为中央银行在考虑流动性桥梁的潜在设计和功能选择时提供了一个实用框架。

### [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访问客户清算和可携带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访问客户清算和可携带性的报告，该报告旨在增加对新的访问模型的理解，使客户能够直接访问中央对手方（CCP）服务，以及对其头寸的有效传输或转移实践。该报告考虑了CCP开发的新接入模型的潜在好处和挑战，特别是风险管理方面。

### [巴塞尔委员会推进评估巴塞尔协议III改革和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并批准年度全球系统性重要性银行评估](#)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于7月15日举行了线上会议，9月14日至15日举行了线下会议，以评估全球银行系统面临的风险和相关脆弱性，并讨论一系列政策和监管举措，包括：

- 同意在巴塞尔框架中发布一份关于缓冲区可用性和周期性的评估报告；
- 讨论与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措施相关的正在进行的工作；
- 批准全球系统性重要性银行（G-SIB）的年度评估活动。

## [金融稳定委员会寻求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中介机构对信息框架的首次体验的反馈](#)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项调查，旨在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中介机构收集关于其信息框架的反馈，以支持处置规划。该框架旨在帮助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中介机构更好地了解客户及其处置机构在公司处置之前和期间可能需要从他们那里获得哪些信息。本次调查是FSB与外部利益相关方就处置中的企业获得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连续性（FMI）为主题开展的外联战略的一部分。它旨在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以及受处置计划要求和银行处置授权机构（作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回应的用户）的角度收集利益相关者对框架的反馈。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巴塞尔协议III、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加密资产工作的最新进展](#)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执行

巴塞尔委员会（BCBS）在2022年9月12日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主管组织（GHOS）会议后发布了最新消息。在此次更新中，GHOS重申了对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期望，并就BCBS的优先工作领域（包括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和加密资产）提供了方向。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央行网络风险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央银行网络风险的工作文件。该文件阐述了全球网络弹性小组成员就网络风险及其对央行的挑战进行的一项调查的结果。结果表明，自2020年以来，各国央行显著增加了网络安全相关投资，将技术安全控制和弹性置于优先地位。特别是，它强调各国央行将网络钓鱼和社交工程视为最常见的攻击方法，并且系统相关网络攻击造成的潜在损失被认为是巨大的，特别是如果目标是提供关键云基础设施的大型科技公司。

## [世界自然基金会就气候和生物多样性风险向各国央行和监管机构发出行动呼吁](#)

监管机构：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与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在内的多个合作伙伴一起，向各国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发出行动呼吁，要求它们将管理与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金融风险作为其主要任务的一部分。行动呼吁为各国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步骤，以限制环境和气候影响，防范未来风险，并利用其市场塑造作用影响更广泛的变革。其中包括，对被认为“总是对环境有害”的行业、公司或经济活动进行投资、承保或贷款的金融机构应面临更严格的审慎要求。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全球资产追回](#)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发起了一项联合倡议，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赃款，这标志着全球追回非法资产工作的一个转折点。FATF-INTERPOL的首次圆桌会议聚集了150名高级专家，他们强调了以下的迫切需要：

- 促进优先追踪、扣押和没收犯罪资产的国家政策和行动；
-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业务合作；
- 加强公共监管机构之间和与私营部门的有效信息共享。

**[美联储发表经济研究论文：数字资产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发表了一篇经济研究论文，探讨了数字资产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数字资产生态系统最近被证明是非常脆弱的。然而不利的数字资产市场冲击对传统金融体系的溢出效应有限。目前，数字资产生态系统并没有在生态系统之外提供重要的金融服务，而且它与传统金融系统的相互联系有限。本文描述了新出现的脆弱性，如果数字资产生态系统变得更加系统化，未来可能会对金融稳定带来风险，包括：大型稳定币的运行风险、加密资产的估值压力、去中心化金融（DeFi）平台的脆弱性、日益增长的互联性以及普遍缺乏监管。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宣布对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系统进行全面审查](#)**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宣布，它将从2022年秋季开始对联邦住房贷款银行（FHL Bank）系统进行全面审查。FHFA的监管实体作为住房融资和社区投资的可靠流动性和资金来源发挥作用。随着联邦住房贷款银行接近百年，FHFA将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它们仍然能够满足以后的需求。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FHFA将举办两次公众听证会和一系列区域圆桌讨论，以考虑和评估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的使命、成员资格要求和运营效率。FHFA将听取利益相关者关于金融控股银行在解决住房融资、社区和经济发展、可负担性和其他相关问题方面的作用或潜在作用。

**[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重申对巴塞尔协议III的承诺，预计将发布修订大型银行机构资本规则的拟议规则](#)**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发布重申声明，他们致力于实施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标准相一致的强化监管资本要求。对大型银行机构实施这些标准将加强其国内银行系统的弹性，是各机构的优先事项。事实证明严格的资本金要求是银行监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使银行业在经济面临压力时能够成为美国经济的动力源泉，并向信誉良好的家庭和企业提供贷款。各机构计划就大型银行机构的新资本标准征求公众意见，目前正在尽快制定一项联合拟议规则。

**[美联储发布关于举报人索赔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理事会发布了政策声明，以促进举报者提交有关美联储监管的任何银行机构的不当行为、不安全或不健全行为或违反法律或法规的指控。鼓励所有人员向美联储工作人员报告有关美联储监管的任何银行组织或该银行组织的任何董事、官员或雇员的任何信息，这些银行组织可能从事不安全或不健全的行为、违反法律或法规，或违反美联储发布的任何命令或书面协议。

## [美国司法部公布数字资产报告并启动全国网络](#)

监管机构：美国司法部（DOJ）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司法部（DOJ）宣布有关数字资产的重大行动，包括根据总统3月9日发布的关于确保负责任的数字资产开发的行政命令和关于执法部门在发现、调查和起诉与数字资产相关的犯罪活动中作用的行政命令，公开发布其报告；以及建立全国数字资产协调员（DAC）网络，以促进该部门打击非法使用数字资产对美国公众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的努力。

## [美国证监会投资者权益办公室公布基金表现基准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投资者权益保护办公室（OIAD）的研究人员发布了一项独立研究报告，研究共同基金业绩基准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以及公司展示基准时的潜在战略行为。这项研究检查了市场数据和一个大型行为实验的结果，以了解基金如何采用基准，以及投资者如何对基准的展示做出反应。

## [美国证监会公司财务部门将增加专注于加密资产行业办公室](#)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证监会（SEC）宣布计划在公司财务部门的披露审查计划（DRP）中增加一个加密资产办公室。加密资产办公室将继续在DRP中执行的工作，审查涉及加密资产的文件。将公司和文件分配到一个办公室将使DRP能够更好地集中其资源和专业知识，解决与加密资产相关的特有的和不断演变的文件审查问题。

## [美国财政部寻求公众对数字资产带来的非法金融和国家安全风险的反馈](#)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T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财政部（TD）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书（RFC），以寻求美国公众对数字资产带来的非法金融和国家安全风险的反馈。该征求意见书是根据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的行政命令《确保数字资产的责任发展》，以及美国财政部随后发布的《非法金融行动计划》所提出的。TD通过这份RFC向公众征求意见，以了解公众对新出现的风险的看法，以及美国政府和TD应采取什么行动来降低风险。TD还希望进一步了解公私合作将如何改善对风险的应对工作。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先付后买：市场趋势和消费者影响》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关于《先买后付(BNPL)：市场趋势和消费者影响》的报告。该报告确定了BNPL贷款相对于传统信贷产品的几个竞争优势。这些好处既是财务上的（即没有利息，有时没有滞纳金），也是操作上的（即无处不在，易于获取，简单的还款结构）。报告还指出了三种潜在的消费者风险：离散的消费者损害（即要求所有贷款支付使用自动转帐）、数据收集（即贷款人使用消费者数据来部署模型、产品功能和营销活动，以增加增量销售的可能性）和借款人过度扩张（在离散的短期和长期风险中得到证实）。

**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发布关于金融制裁的最新一般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

业务类型：执行

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发布了新版本的金融制裁一般指南。该指南提供了有关金融制裁的信息，包括部门和制度具体指南，以及违反金融制裁的罚款信息。

**英国议会下议院发布金融服务对英国经济的贡献的研究简报**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下议院（Ho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议会下议院（HoC）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服务对英国经济贡献的研究简报。金融服务业对英国经济的贡献简报探讨了：贡献的规模、经济产出、金融服务业的就业机会、金融服务贸易以及金融服务业的税收。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存款人保护发布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就存款人保护发布咨询文件9/22（CP9/22）。该文件提出修订PRA规则手册中存款人保护的部分，删除PRA规则手册的休眠账户计划部分，并对PRA关于“存款人和休眠账户保护”的第18/15号监管声明、PRA关于“存款担保计划”的政策声明，以及PRA关于“计算金融服务补偿计划存款类别的风险征费”的政策声明进行小幅修订。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交易存储库和证券化存储库的投资组合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投资组合信函模板，阐述了其对交易存储库（TRs）和证券化存储库（SRs）的监管策略。在信中，FCA阐述了其对以下活动的主要风险的看法：

- TRs：集中风险、运营弹性、服务质量和数据质量系统及控制；
- SRs：业务模型弹性、数据质量系统和控制以及由未注册实体提供的服务。

**英国议会下议院发布关于加密资产和货币的监管方式的研究简报**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下议院（Ho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议会下议院（HoC）发布了一份关于英国政府对加密资产和货币的监管方式的研究简报。英国政府指出，打算通过《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将稳定币纳入监管范围。简报涵盖了英国对加密资产的定义和监管，并提供了关于加密资产的各种材料，包括：文章、新闻公告以及议会材料。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基准管理者监管策略的投资组合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一份针对基准管理者监管策略投资组合信函模板。在信中，FCA阐述了其对披露、数据质量和数据控制、操作弹性、监督和管理，以及竞争等领域风险的看法。

##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就交易场所监管边界规则指南发布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已就交易场所监管边界规则发布咨询文件22/18（CP22/18）。CP22/18是批发市场审查（WMR）的一部分，FCA正与英国财政部（HMT）一同进行该审查。CP22/18旨在阐明FCA对多边系统的定义，以及该定义如何适用于金融市场中不同类型的安排。拟议的指南涵盖了多个领域，包括：运营一级市场平台的投资型众筹公司、公告栏、技术提供商、运营内部匹配系统的投资组合经理、封锁交易场所等。

##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信用社监管制度的变更发布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就信用社监管制度的变更发布咨询文件7/22（CP7/22）。该提案旨在：

- 为信用社在投资其盈余资金时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只要他们满足特定的要求并考虑合适的指南；
- 对那些给PRA的安全和稳健目标构成更大风险的信用社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期望（取决于规模或开展的活动）；
- 阐明PRA在关键领域的现有期望。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机构运作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监管机构运作的第二份报告。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呼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机构的主管更积极地参与。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 大多数主管当局已投入资源以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机构的有效运作；
- 在所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机构中，主管之间的持续合作和主动信息交流尚未完全实现；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组织应更加以风险为本。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关于补充投资公司条例的欧盟授权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官方公报（OJ）发布了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2/1455，补充了投资公司条例（IFR）基于固定间接费用的投资公司自有资金要求的监管技术标准（RTS）。授权条例中的RTS规定：

- 投资公司从用于计算固定间接费用要求的总费用中扣除的要素；
- 商品和排放配额经销商从总支出中的额外扣除额；
- 以及确定投资公司活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

**欧洲央行任命五名专家重新评估监管审查和评估流程**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宣布，已任命五名银行业监管高级专家重新评估监管审查和评估流程（SREP）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SREP与其他监管程序的关系。专家们将通过独立的外部评估就欧洲央行在欧洲银行业监管范围内执行的SREP的运作提供意见。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和欧洲证监局发布关于经济前景恶化风险的联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2022年秋季联合风险报告。报告强调，经济前景恶化、高通胀和能源价格上涨增加了金融部门的脆弱性。鉴于风险和脆弱性，欧洲监管机构联合委员会建议国家主管部门（NCA）、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采取以下政策行动：

- 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继续为金融部门资产质量恶化做好准备，并监测事态发展；
- 应密切监测政策利率进一步上升和风险溢价可能突然上升对金融机构和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 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密切关注通胀风险的影响；
- 监管机构应继续监测散户投资者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对于消费者可能没有完全意识到所涉风险程度的产品，如加密资产；
- 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继续谨慎管理环境风险和网络风险，以应对对信息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的威胁。

# 欧盟(2/2)

## [欧洲证监会发布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II适用性要求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II（MiFID II）某些方面适用性要求指南的最终报告。主要修订涉及到：

- 向客户提供有关可持续性偏好的信息；
- 收集客户关于可持续性偏好的信息；
- 评估可持续性偏好；
- 以及组织的需求。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启动2022年度全欧盟透明度测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启动了其年度全欧盟透明度测试，作为其监测风险和脆弱性以及加强市场纪律努力的一部分。这项工作完全基于监管报告数据，涵盖资本状况、盈利能力、金融资产、风险敞口金额、主权敞口和资产质量。

##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关于偿付能力II下权益风险的审慎处理研究](#)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议会（EP）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关于权益风险审慎处理的研究报告。

该研究评估了偿付能力II修正案的影响，以及两项欧盟委员会（EC）提案对保险公司股本投资的预期影响。该研究既考虑了对新冠肺炎后经济复苏和绿色转型的预期影响，也考虑了对金融稳定的潜在负面影响。它进一步考虑了EC提案的潜在替代方案。

## [欧盟理事会修订资本要求法规和银行风险恢复与处置指令](#)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盟理事会（EUC）公布了修订资本要求法规（CRR）和银行风险恢复与处置指令（BRRD）的拟议法规草案，涉及审慎对待具有多点切入法（MPE）处置战略的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以及间接认购符合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最低要求的工具的方法——即CRR“应急解决办法”。该立法已被通过，即将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发布。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对养老金数据转换项目第二阶段咨询的回应](#)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了一份文件，阐述了养老金数据转换（SDT）项目第二阶段的时间表和范围。SDT项目的目的是推动更好的行业实践，并通过提高透明度改善成员国的成果。第二阶段的重点是在养老金基金业务的所有领域中采用新的更好的数据报告方法。

## [澳大利亚证监会重新制定零售场外交易衍生品发行人财务要求的类别指令](#)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重新制定了零售场外交易衍生品发行人财务要求的类别指令，该指令原定于2022年10月1日到期。根据该指令，零售场外交易衍生品发行人必须：

- 满足净有形资产（NTA）的要求，即持牌人必须持有100万美元或平均收入的10%，取两者中的较高值；
- 每个季度根据对收入和支出的合理估计，准备12个月内的现金流预测；
- 满足NTA流动性要求，即持牌人必须持有所需NTA的50%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和50%的流动资产；
- 如果持牌人未能持有所需的NTA，应遵守财务触发点报告义务。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对授权存款机构最低流动性资产的紧急流动性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其对本地注册的授权存款机构（ADIs）的拟议紧急流动性指南更新的咨询，ADIs须符合审慎标准APS 210流动性的最低流动性资产（MLH）要求。APRA建议降低MLH ADIs预期持有的紧急流动性水平，期望这些ADI在压力情况出现时，如有需求，要及时增加持有量。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概述审慎架构现代化计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在信息文件中概述了其对澳大利亚审慎架构进行现代化、明晰化和简化的方法，为一项多年计划做铺垫，这将改善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审慎标准和指导。APRA 将其重点列出：

- 更好的监管——确保审慎标准和指导更容易操作、理解和实施；
- 数字优先——探索如何利用技术支持更好的监管；
- 新风险、新规则——开发新方法来应对监管范围内的新兴风险和新业务模式。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5年金融服务业转型图》](#)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新加坡金管局（MAS）副主席黄循财先生推出了《2025年金融服务业转型图（ITM）》。ITM 2025制定了进一步发展新加坡作为亚洲领先国际金融中心的成长战略—连接全球市场，支持亚洲发展，服务新加坡经济。ITM包括五个关键战略：

- 增强资产类别的优势；
- 实现金融基础设施的数字化；
- 催化亚洲的净零排放转型；
- 塑造金融网络的未来；
- 培养一支技术熟练、适应性强的员工队伍。

## [新加坡金管局通告：在可变动资本公司行业中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控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在对可变动资本公司（VCC）进行其全行业调查后发布了一份通告，并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EFI）进行了一系列专题合作，以评估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风险管理和服务的有效性。该通告列出了MAS对有效的AML/CFT框架和控制的主要意见和监管期望，这些都是VCCs及其指定的EFI应注意的。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了2022年商业信托（修订）法案的解释性简报](#)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2022年商业信托（修订）法案的解释性简报，该法案于2022年9月12日在议会进行了第一次审阅。该简报解释了该法案的背景和立法的关键方面，包括三个关键方面：

- 与《公司法》保持一致；
- 加强商业信托的治理保障措施；
- 杂项修订。

## [新加坡金管局和新加坡交易所推出ESGenome信息披露门户](#)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交易所（MAS SGX）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新加坡交易所（SGX）推出了ESGenome，这是一个数字披露门户，供公司以有组织的和高效的方式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数据，并让投资者以一致的和同类的格式访问这些数据。通过ESGenome，公司可以：

- 根据27个新交所核心ESG指标执行其基准可持续发展报告；
- 根据重要性及其业务需求，在超过3000项ESG指标中根据全球公认的ESG报告标准和框架进行额外披露；
- 只需为每个ESG指标提供一次性输入——这些输入可以自动映射到他们选择的标准和框架中，以满足不同的投资者要求；
- 自动生成可持续发展报告。

## [新加坡金管局与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签署金融科技合作协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与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签署了一项金融科技合作协议，以促进金融科技领域的监管合作和伙伴关系。该协议将促进以下方面的发展：

- 监管沙盒合作：MAS和IFSCA将利用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现有监管沙盒，支持技术创新实验。这包括将公司转介给对方的监管沙盒，并在两个管辖区进行创新的跨境实验。该协议还将允许MAS和IFSCA评估那些可以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作中受益的案例的适宜性，并邀请相关司法管辖区参与全球监管沙盒；
- 信息共享：MAS和IFSCA将共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的非监管相关信息和发展，促进对新兴金融科技问题的讨论，并参与联合创新项目。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数字借贷指南](#)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关于《数字借贷指南》的通知，列出了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适用于“现有客户使用新贷款”和“新客户使用新贷款”的说明。为了确保平稳过渡，受监管实体（REs）被允许在2022年11月30日之前建立充分的系统和流程，以保证“现有数字货币”也符合该指南。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城市合作银行首席合规官合规职能和角色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关于城市合作银行（UCB）首席合规官（CCO）合规职能和角色的通知。该通知解释说，RBI已决定在考虑到相称性原则的前提下，为UCB的合规职能方面引入某些原则、标准和程序。因此，该通知适用于第三级和第四级别的所有UCB。第一级和第二级别的UCB应继续受现有指南的约束。第四级别的UCB应在2023年4月1日前根据本通知附件中的框架，制定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和合规职能，包括任命一名CCO。第三级别的UCB应在2023年10月1日前实施同样的政策。

## [马来西亚央行和马来西亚证监会发布关于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在2022年8月29日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

第八次会议后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JC3审查了其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指出，随着金融机构提高对气候风险的认识和努力，对实用工具的需求也在增加。JC3确认将继续关注以下优先事项：

- 金融机构向BNM提交了关于气候变化和基于原则的分类法（CCPT）应用的第一份报告；
- 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现有未偿融资和投资的CCPT分类的一致性和质量。

### [泰国央行发布支付系统发展新方向](#)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央行（BOT）发布关于《泰国新金融业格局下支付系统的发展方向》的新方向性文件。它旨在说明泰国的三年（2022年至2024年）支付系统发展战略，该战略符合该国的整体金融部门政策格局。该文件强调了电子支付系统作为支持泰国金融部门向数字经济高效和可持续过渡机制的重要性。支付系统的发展将遵循开放性、包容性和弹性这三个关键原则。

### [泰国证监会就关于禁止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提供或参与加密货币储蓄（存款）和贷款服务的提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泰国证监会（SECT）就禁止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提供或参与加密货币储蓄（存款）和贷款服务的提案征求公众意见，以便为投资者提供更大的保护，减少相关风险。根据这项建议，数字资产业务经营者将被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 接受客户的数字资产存款，并借出、投资、质押或使用该数字资产；
- 接受客户存入数字资产，并从自己的资金来源向客户支付定期利息或其他类型的利益，但符合促销规则的除外；
- 为从事加密货币储蓄和借贷服务的第三方提供支持。

### [泰国证监会就关于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有义务向用户提供风险信息并设置每笔交易最低购买价值的拟议规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泰国证监会（SECT）正在就一项提案征求公众意见，该提案要求数字资产运营商在进入平台前向用户提供与加密货币投资和基本资产配置相关的风险信息，并将每笔交易的最低购买价值设置为5000泰铢。据该提案，数字资产经营者将有义务：

- 在进入平台之前，向用户披露SEC提出的风险信息；
- 将最低购买交易价值设置为5000泰铢（SEC批准公开发行的数字代币除外）。

**菲律宾央行发布关于投资活动的ESG规则**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货币委员会已经批准了将可持续性原则纳入银行投资活动的指南。银行应采取政策落实投资活动的可持续性目标。该指南提供了样本方法，如排除性筛选或同类最佳选择，并允许银行在考虑其可持续性目标和投资政策的情况下采用其他做法。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